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广航院[2017]2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情形：

- (一) 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 (二) 具有学籍，或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具有学籍的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七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法制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团委、质量管理办公室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六条 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推举一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导致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对于长期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由委员会主任提出，校长办公会将根据其代表方面，任命其他人选接替其工作。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处理事项，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 接受申诉申请；
- (二) 送达文书；
- (三) 向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组织审理申诉案件；
- (五) 拟定申诉复查决定书；
- (六) 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七) 处理与学生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通知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下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三日内凭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证明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超过申诉期限。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六) 申诉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本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三)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五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由该职能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复查结论如下：

(一) 同意原处理决定；

(二) 认为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学校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结论；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复查决定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

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证上写明。

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申诉人因故不能当场签收，经电话联系，可按申诉人留下的通讯地址邮寄，当事人签收邮件后视为送达。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学校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学校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 学校重新研究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维持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法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

第二十四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或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当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二)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回避以后，由校长指定其他校领导代行主任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主任不投票，除非在其他委员所投赞同与反对的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